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5,922,50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2.71元。截至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269,999,997.71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355,92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60,644,075.2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96,626.2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50,833.7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027.29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9,765.17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9,438.1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15.69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余额为21,500万元，合计金额为29,915.69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477.51万元，为未投入募集资金存续期间产生的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监管要求》和《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12月2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5258	募集资金专户	200,545.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010	募集资金专户	24,082,661.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0625	募集资金专户	26,406,463.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6529964	募集资金专户	5,589,439.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4002028306	募集资金专户	592,015.5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102028465	募集资金专户	157,421.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002028629	募集资金专户	90,327.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702028413	募集资金专户	510,829.5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902028395	募集资金专户	12,964.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350202833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1802029292	募集资金专户	26,514,218.61
合计	--	--	84,156,885.96

2、截至2023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持有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息日	购买金额(元)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89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2/9/15	2023/9/14	60,000,000.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智融”92号(364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22/9/20	2023/9/19	100,000,000.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专享1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23/3/30	2023/7/12	30,000,000.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专享1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23/3/30	2023/7/12	10,000,000.0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专享1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	2023/3/30	2023/7/12	15,000,000.00
合计	-	-	-	-	215,000,000.00

3、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募集资金余额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6,064.41
减：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6,626.23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9,438.18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415.6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差异	21,022.49
差异原因(1)保本理财	21,500.00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7.51

注1：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附表 1: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64.4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52.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26.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否	12,504.6	12,504.6	1,165.76	6,510.95	52.07%	2023年04月23日	-284.20	否	否
潍坊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否	8,463.69	8,463.69	778.96	3,168.15	37.43%	2023年02月28日	不适用	否	否
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	否	9,189.48	9,189.48	2,500.46	5,661.98	61.61%	2023年03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	否	5,142.64	5,142.64	832.71	3,768.4	73.28%	2022年05月31日	-423.06	否	否
徐州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否	5,718.86	5,718.86	747.84	5,786.06	101.18%	2021年12月31日	-3,809.54	否	否
湘潭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否	10,976.58	10,976.58	2,352.9	10,372.05	94.49%	2023年05月31日	122.00	否	否
安顺立华年出栏 3,50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否	13,246.38	13,246.38	1,112.86	10,696.86	80.75%	2022年09月30日	-1,915.12	否	否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	否	5,133.48	5,133.48	0	5,133.48	100.00%	2022年0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	否	7,737.25	7,737.25	545.06	6,159.48	79.61%	2022年10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否	5,010.26	5,010.26	908.26	3,036.66	60.61%	2022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	否	3,111.66	3,111.66	539.38	2,521.59	81.04%	2022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	否	6,018.96	6,018.96	0	0	0.00%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	否	17,783.28	17,783.28	2,868.01	17,783.28	100.00%	2022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27.29	16,027.29	0	16,027.29	100.00%				
合计	—	126,064.41	126,064.41	14,352.2	96,626.23			-6,309.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韶关立华饲料厂项目”、“安远立华饲料厂项目”所生产饲料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惠州立华孵化厂项目”、“扬州立华孵化厂项目”、“洛阳立华种鸡场项目”所生产鸡苗不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立华股份总部基地项目”为建设综合性研发办公大楼,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泰安阳雪肉鸡屠宰项目”、“潍坊雪肉鸡屠宰项目”尚在建设中,未产生经济效益;“扬州阳雪肉鸡屠宰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湘潭立华肉鸡屠宰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尚未释放,未形成规模化生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0,833.77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0.00万元，合计50,893.77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二）、2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2023年度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各合计项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